

山东聊城冠县提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1 月 10 日，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组织召开山东聊城冠县提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竣工环保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建设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聊城供电公司建设部、技术审评单位国网山东省电力公司电力科学研究院、工程设计单位聊城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施工单位聊城华昌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监理单位山东广大工程咨询有限公司，环评单位山东博瑞达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验收调查及监测单位山东鲁环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并邀请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会议听取了建设单位关于工程建设和环境保护措施实施情况的汇报、验收调查单位关于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情况的汇报等，并审阅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审议，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山东聊城冠县提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包括提固 110 千伏变电站、孙疃~庞庄 π 入提固变电站 110 千伏线路工程和孙疃~庞庄 110 千伏联络线工程。提固 110 千伏变电站位于山东省聊城市冠县崇文街道北部工业园区内，王庄子村东南约 100 米、陈八里村西北约 220 米，本期建设 2 台 50MVA 有载调压变压器，主变户外布置，配电装置为户内 GIS。新建 110 千伏输电线路路径长度 2.98 千米，其中单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 0.7 千米、同塔双

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 1.63 千米、同塔三回架空线路路径长度为 0.6 千米、双回电缆线路路径长度为 0.05 千米；利用已建成的 110 千伏孙铁线单侧挂线路径长度为 6.8 千米。全线位于聊城市冠县境内。建设项目实际总投资 665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85 万元，占总投资 1.27%。

2023 年 3 月 15 日聊城市生态环境局以聊环辐表审〔2023〕2 号对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进行了批复，2023 年 12 月 25 日开工建设，2024 年 12 月 5 日投入调试。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本工程无重大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本工程在设计、施工过程中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环评批复中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及要求，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验收监测结果满足国家相关标准及限值要求。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本工程电磁防护、噪声和污水防治、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设施基本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的要求予以落实。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工程采取了有效的生态环境保护措施，生态恢复状况良好；变电站围墙外、输电线路周围及环境敏感目标处电磁环境和

声环境监测值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运营期间产生的废水、固废均进行合理处置；制定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环境风险控制措施可行。

六、验收结论

山东聊城冠县提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环境保护手续齐全，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批复文件要求，各项环境保护设施合格、措施有效，验收调查报告表符合相关技术规范，同意山东聊城冠县提固 110 千伏输变电工程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七、建议

进一步加强运行期的环境管理，做好科普宣传、公众沟通与环境监测工作。

验收组组长：